

第二十三篇

卫生



第一章 机构

第一节 行政机构

丹巴县卫生局 是主管全县卫生工作中藏医事业的县政府工作职能部门。新中国成立前,全县未设医药卫生管理机构。新中国成立初,医药卫生工作先后由民教科、民政科管理。1956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设卫生科,1969年2月改称“丹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民卫组”,1975年1月,恢复卫生局名称并一致沿用此名。2005年,有在职员工14人,其中行政人员6人、爱卫办6人、红十字会2人;学历:本科1人、专科9人、中专2人、高中及以下2人;领导职数:1正2副,另设纪检员1名;局内设办公室、计划财务股、医政防疫保健股(挂爱卫办牌子)3个职能股室。1989~2005年,历任局长:周兴良、杨成志、张平、姜明义;副局长:何光钰、张平、姜明义、杨正才、泽仁拉措。

第二节 县级医疗机构

全县共有县级医疗卫生单位5个,即县人民医院、县中藏医院、县妇幼保健院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卫生执法监督所。共有编制人数162人,其中县人民医院105人、县中藏医院19人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人、县卫生执法监督所5人、县妇幼保健院18人。

县人民医院 其前身是丹巴县卫生院。1952年5月,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省卫(52)字第89号文件要求在丹巴县新建卫生院。同年6月,西康省政府派实习医助余肇光,护士罗淑清、谢凤坤、汪玉珍,调剂员王朝先到丹巴县建卫生院,并开展医药卫生工作。余肇光等随即带药品机械、医疗用具等奉命来丹,并成立“丹巴县卫生院”,由余肇光暂时任负责人。丹巴县卫生院成为丹巴县第一个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,主要担负全县医疗预防、妇幼保健及初级卫生人员训练工作,设西医门诊。建院初期,尚无工作用房及住宅,医院设于章谷镇团结街7号邓方庭民宅内。1952年8月,“丹巴县卫生院委员会”计划筹建县卫生院房屋等,并于1952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,1953年9月竣工,在章谷镇建设街21号建成一楼一底面积810平方米的石木结构门诊楼以及厨房、食堂、消毒室、厕所等,增设西医内、外科、妇产科等,医疗设备有如血压计、听诊器、体温表等简单设备。1956年6月“丹巴县卫生院”改称“丹巴县人民医院”。1978年,新建748平方米一楼一底住院部一幢。1983年、1984年、1987年,国家先后投资44万元新建3598平方米砖混结构门诊楼、职工住宿楼、病房、手术室等。1998年2月,县人民医院被评为国家“二级乙等”医院。至2005年末,县人民医院共